

俄罗斯莫斯科户外大屏广告服务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在俄罗斯莫斯科新阿尔巴特大街LED大屏幕上进行广告投放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媒体投放具体内容

(一) 经海南省政府采购流程，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服务内容为在俄罗斯莫斯科新阿尔巴特大街LED大屏幕发布海南旅游宣传广告，投放周期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为期13周。广告发布媒体、内容、版位、规格、时间、次数、价格等具体内容见附件广告排期表。

(二) 广告内容以甲方提供或确认的资料为准，如需要按媒体规格要求进行调整，最终发布方案和内容需经甲方确认。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广告内容以甲方提供或确认的资料为准，相关资料应在广告发布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乙方。如需要按媒体规格要求进行调整，最终发布方案和内容需经甲方确认。

2. 如广告样稿需要由乙方设计提供，甲方应当提出完整的书面设计要求，并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全部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广告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后方可定稿。



3.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4.如广告发布需办理审批等相关手续，甲方应负责配合并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发布广告。广告发布的时间和次数均以甲方确认的时间和次数为准，甲方将根据上述经确认的广告发布时间和次数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甲方确认的广告发布时间和次数有误的除外。

3.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进行审查。乙方对如广告样稿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要求甲方修改。

4.如因非乙方原因致使广告未能按约定时间发布，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将广告发布期限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广告发布价格、发布次数等确定。广告发布周期内的总投放金额为人民币：2,294,500元整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币种）结算及支付。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自合同签约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70%即人民币 1,606,150元整作为首付款；大写：壹佰

陆拾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

2. 上画后一周内检测人员把带有报纸报头的照片交付甲方，每月中旬拍摄带有当地报纸报头的照片，直至完成所有播放，项目完结后，乙方提供第三方投放报告，以及乙方自行撰写的书面投放报告(包括投放数据、投放效果分析、下一步投放建议等内容)，把检测照片制作成册并有俄罗斯第三方公司检测盖章后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汇出尾款即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688,350 元整，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

(三) 支付账户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2201 0209 0920 0290 233

开户名称：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四) 发票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发票：

在甲方每次依约定的付款阶段支付该阶段款项前 1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已尽法定审核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对广告发布期间媒体基础设施发生故障并影响广告发布效果和画面内容承担责任。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如遇搬迁及屏幕严重损毁，须长时间不能修复的，乙方需提前出函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

意更换至乙方更优质媒体继续执行播放该广告片。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60 日向对方发出。

(二)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催告后在约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七、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疫情、战争、动乱、罢工、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当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

(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及时与对方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本合同履行已不可能或不必要；如本合同不可能或不必要履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一)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按以下所示联络方式发出。如是以特快专递和挂号信的方式发送，以投递后第 3 日视为已送达对方；如果是派专人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对方；如是以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

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专人递送给他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对方者为准。

（二）双方的联络方式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 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3 号海建大厦
电 话：0898-65200620

乙 方：海口天之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琥珀悠澜 1 幢 1207 室
电话： 0898-68557068

九、保密

（一）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技术、财务、法律、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的需要或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以及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条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的情形。

十、争议解决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和审理程序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2018 莫斯科 LED 大屏幕广告投放排期表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海口天之众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海南华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2018 莫斯科 LED 大屏幕广告投放排期表

所属《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编号 201801112

A 类客户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电话：海口 0888-68557068							
客户：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发布内容：		海南旅游宣传广告片									
媒体类别	发布城市	画面尺寸	屏数	媒体位置	广告长度 (秒/次)	频次 (次/天)	中标价格 (元/周)	发布时长 (周)	广告发布期		发布费 (元)
									起始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LED 大屏幕	俄罗斯莫斯科	78*24=1872	1	新阿尔巴特 2 号	30	288	176,500	13	2018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2,294,500
广告发布费 (含税) 合计：										2,294,500	

1、本排期表作为双方签订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的附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本排期表未尽事宜，以前述《俄罗斯莫斯科户外大屏广告服务协议书》为准。
2、本排期表手写无效。



甲 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乙 方：海口天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